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罚决〔2025〕16号

关于新干县自然资源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干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干县川南东路2号

一、违法事实

在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新干县自然资源局两个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新干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的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第3点付款方式：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支付至合同总价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工程结算造价的90%；余款在质保期和竣工验收合格且一个水文年满后，监测无异常付清。合同上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一个水文年满后,监测无异常付清。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相关规定。2.未按要求组织履约验收。实际提供付款凭证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已付款 5190524 元(总价 98%)且未提供验收报告及审计结算单。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新干工业园区扩区调区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要求组织履约验收。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签订合同,服务条款中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任务,而提供的单位付款凭证显示自然资源局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就付清了合同全款 77 万元,且没有提供项目验收相关资料。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处理处罚标准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整改。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新干县财政局。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